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泉
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舜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雪卿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85,716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10,949.98㎡×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7,415元/㎡×權利範圍875/10000＝16,685,7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,3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